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ST 山水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开庭传票的日期：2024年8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3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佩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俊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晓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董事长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初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原董事长、总经理

6、被告

姓名或名称：邹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建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

8、被告

姓名或名称：吕海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挂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9、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挂牌公司董事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闫松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国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

13、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俊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监事会主席

14、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梅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监事

15、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监事会主席

16、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国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监事

17、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维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监事

18、被告

姓名或名称：侯晓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监事

19、被告

姓名或名称：韩德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监事

20、被告

姓名或名称：韩富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副总经理

21、被告

姓名或名称：火艳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22、被告

姓名或名称：付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董事、副总经理

23、被告

姓名或名称：薛永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

24、被告

姓名或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审计机构

25、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主办券商

26、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主办券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被告一的投资者，2016年10月，通过《股份认购协议》成为被告一的投资者。

（1）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原告认购被告一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确定对象发行的股份140万股，每股5元/股，合计700万元，原告通过招商银行于2016年5月6日与2016年5月9日分二次分别划入650万元、50万元至被告一指定账户。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七条的12个月的限售期，被告一于2018年1月9日为原告所持的1,400,000股股份办理了托管转入登记。

（2）从2018年3月1日至11月22日，原告又从二级市场购入被告一股份359,000股，成交金额合计1,647,290.96元，均价4.559元/股，支付印花税（交易费用）1,030.96元，支付佣金989.78元。以上（1）（2）两项合计，原告持有1,759,000股，合计投资成本8,647,290.96元，合计均价4.916元

/ 股。

(3)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告一送股（10 转增 5，迄今唯一的一次送股）879,500 股，故原告现持有被告一股份合计 2,638,500 股。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告一山水环境发布了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备字 [2020] 第 1-00634 号”《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2020 年 7 月 20 日，被告一山水环境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称其聘请大信会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大信会所对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大信备字 [2020] 第 1-00634 号”《专项说明》，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 2019 年财务数据审计数据相当于 2019 年年报，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则涉及 2014 年上市至 2018 年年报的会计数据的变更，换言之，山水环境从上市之日起就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即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

在《专项说明》中，大信会所称，接受被告一山水环境的委托，审计了山水环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4040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山水环境 2019 年度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包括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等，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20,759,263.28 元，存货调整减少 153,151,439.30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155,791,012.45 元。

该公告发布后，被告一山水环境股价严重下跌，给包括原告在内的众多小股东带来重大投资损失。

对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被告一山水环境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了认定与处理。2020 年 8 月 12 日，山水环境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山水环境发送《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383 号），认定山水环境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山水环境董事长袁俊山、财务负责人张国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被告一山水环境公司、被告二时任董事长袁俊山、被告十一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国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我国《民法典》、《证券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22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 年）等的规定，因虚假陈述行为，被行政处罚机构或自律管理机构等证明证券侵权事实的初步证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被告一山水环境公司、被告二时任董事长袁俊山、被告十一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国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我国《民法典》、《证券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22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 年）等的规定，因虚假陈述行为，被行政处罚机构或自律管理机构等证明证券侵权事实的初步证据文件，权益受损的投资者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证券民事侵权赔偿诉讼。

原告基于对被告一山水环境信息披露的信赖，在山水环境虚假陈述期间投资了山水环境的股票，造成原告的投资损失，山水环境应予赔偿，袁俊山、张国勇亦因山水环境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被采取监管措施，故应对山水环境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承担全额侵权连带赔偿责任。

而由于山水环境从 2014 年上市之日起就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或者《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之规定，相关时任/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除非能证明自己已勤勉尽责、已经避免虚假陈述行为的发生、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披露义务、且拥有免责证据之外，皆应当对被告一山水环境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承担因果关系

后果并承担全额侵权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即山水环境新三板挂牌交易之日，虚假陈述更正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山水环境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之日。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各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计，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特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京金融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令被告一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 4,999,078.00 元、佣金 989.78 元、印花税 1,030.96 元、利息 1,860,408.73 元）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损失金额合计 6,861,507.47 元；

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二十五对诉讼请求一均承担全额侵权连带赔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并积极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开庭传票》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